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9.08 法律決字第 09800211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9 月 08 日

要 旨：關於營造業辦理停（歇）業登記逾時，其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；而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，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，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

主 旨：關於營造業辦理停（歇）業登記逾時，其裁處權時效之認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08231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」同法第 45 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。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。」準此，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；而行政罰法施行（95 年 2 月 5 日）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，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，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，營造業自行停業，受停業處分或復業時，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；營造業歇業時，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繳主管機關，並辦理廢止登記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，依該法第 55 條規定應處以罰鍰。又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營造業自行停業、受停業處分、復業或歇業時，應於停業、復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，依該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故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所定義務之行為終了時點，即為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三個月期間屆滿時，貴部來函所述意見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